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大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次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廖明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4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捌仟肆佰柒拾參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於本院對上訴人、飛馬交通有限公司及李健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其等以不真正連帶關係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50萬3,300元本息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判准上訴人其中450萬3,300元本息之請求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不服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450萬3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8,473元而未據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法官 賴秋萍

法 官 郭子彰

01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李云馨